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
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
0段00號

送達代收人 陳芝華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
0段00號7樓B室

訴訟代理人 廖哲伍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
0段00號7樓B室

被 告 廖潤東 住桃園市桃園區龍泉六街
26號9樓
居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30
5號(被退回，誤寄)

當事人間113年度湖簡字第1424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
於中華民國113 年12月9 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 年12月
9 日上午09時35分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邱明慧

通 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
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1,604 元，及其中（一）
34,099元，自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5 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週年利率13.2%計算利息。（二）15,827元，自113 年5
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7%計算利息。（三）

49,873元，自113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14.71 %計算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2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可以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之主張與其所提之證據相符，被告未提出書狀及證據為
答辯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。

二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邱明慧

法 官 徐文瑞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邱明慧